**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宁波市镇海优特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浙0212民初9611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76853894-0）。住所地：宁波市高新区星光路\*\*\*\*。

诉讼代表人：施国镇，该分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沈艳，该分公司职员。

被告：宁波市镇海优特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05826249-2）。住。住所地：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工业小区\*\*幢3-4（工四路\*\*）/div>

法定代表人：张宁，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甘成水，该公司员工。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为与被告宁波市镇海优特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6年10月13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黄文娟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沈艳、被告的委托代理人甘成水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起诉称：2015年8月5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书》），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被告对674951906账号下所产生或相关的包括运费、附加费等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账单地址默认为被告的账单邮寄地址，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有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被告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且原告可定期或不时修改。2015年8月27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87公斤货物交由原告航空快递至意大利milanese。原告根据《服务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13266.63元，但被告认为应按照特价计算运费和附加费。因被告并未按约在发货当天将运单号告知原告，故不能适用特价,仍应以官网价格来计算运输费用。故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3266.6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自2015年10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算至2016年10月13日为994元），合计14260.63元。

被告宁波市镇海优特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答辩称：1.《服务协议书》上并未载明具体的价格，被告在签订协议时，原告并未打开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将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告知被告，因此原告无权根据官网价格对运费和附加费进行结算；2.双方已经通过邮件往来对涉案的这笔运输业务的价格进行了商谈并最终确定为2787.92元，被告同意按照这个金额付款；3.因双方关于价款存在争议，被告在收到原告的发票和账单后，明确向原告提出异议，并表示应由原告开具2787.92元的发票后才付款，但原告拒绝，故至今未付款的过错不在被告，原告主张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没有依据。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服务协议书》1份，拟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674951906账号下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附加费）承担付款责任以及双方关于价格、付款时间等有明确约定的事实；

2.航空货运单2份（中英文各1份，复印件），拟证明被告于2015年8月27日将87公斤货物交由原告航空快递至意大利milanese的事实；

3.航空货运单样本1份（含背面契约条款），拟证明寄件人与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的事实；

4.价目表、收费分区索引及燃油附加费率表格各1份（打印件），拟证明被告委托原告航空运输所产生的运费、附加费的计算标准；

5.账单1份，拟证明被告在2015年8月27日交由原告代办的航空运输的运费、附加费合计13266.63元的事实。

被告宁波市镇海优特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证明自己的抗辩意见，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往来邮件1组（打印件），拟证明被告与原告的业务员已经商定好涉案这票业务的运费、附加费共计2787.92元的事实；

2.航空货运单2份、装箱单1份（均系复印件），拟证明被告实际托运的货物重量、大小及到货地等信息与之前邮件商定运输业务一致的事实；

3.发票、发票签收单、账单各1份（复印件），拟证明原告开具的发票、邮寄的账单均与实际发生额不一致的事实；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1份（原件），拟证明被告的英文名是NINGBOZHENGHAIUTOOPRECISIONINDUSTRYCO，LTD的事实。

对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双方质证意见以本院认证意见如下：

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被告对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证据2，被告对英文版的货运单无异议，对中文版即翻译件有异议，托运人并非被告公司，被告是以其他公司名义托运的，原告将托运人翻译成被告是错误的。本院对英文版的货运单予以确认，至于中文翻译件，本院会结合被告提供的证据予以认证。证据3，被告对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证据4，被告表示从未看到过，也没有去网站查询过，不清楚。本院认为，该证据虽为打印件，但系原告官网公布的价格，故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证据5，被告表示收到过，但对费用持有异议。本院对真实性予以确认，至于账单上的费用是否正确，本院会在说理部分综合阐述。

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原告对真实性无异议，认为第五封邮件中原告销售人员已经明确告知被告应于发货当天将快递运单号发送至销售人员，确认后方能生效，逾时则无法申请。本案中，被告未能将运单号及时发送给销售人员，导致无法适用特价，故涉案这票业务应该按照官网价格收费。本院对真实性予以确认，对本案所涉运输业务是否能适用特价本院会在说理部分综合阐述。证据2-4，原告对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结合证据4，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2中的中文翻译件中错误地将托运人名称翻译成了被告，对该份翻译件本院不予认可。

综合原告诉称、被告辩称及本院确认的有效证据，本院确认本案如下事实：

2015年8月5日，原、被告签订了《服务协议书》一份，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被告对674951906账号下所产生或相关的包括运费、附加费等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账单地址默认为被告的账单邮寄地址，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有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被告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原、被告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种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服务协议书》上约定联系人Email为ｙｃｔ×××＠263.ｎｅｔ。2015年8月11日，原告销售人员给ｙｃｔ×××＠263.ｎｅｔ发送邮件，告知原告当月针对21公斤以上的货物，推出了单票申请的重货特价。被告在2015年8月24日回复邮件，告知其将于本周发送一批87公斤的产品至意大利milanese，告知了开票名称为宁波南君盛威进出口有限公司及账号等信息，让原告进行报价。原告在同日回复邮件，询问87公斤的货物有几箱。被告随后邮件回复“4箱。每箱尺寸：30厘米\*30厘米\*15厘米”。原告接着于同日13:10回复邮件，载明目的地为意大利、重量在71-99公斤的IP单价为31.5元、IE单价为29元，燃油附加费为10.5%，注明了各种限制性条件，并罗列了12项注意事项，其中包括“请务必于发货当天通知销售或者发送快递运单号至本邮箱经我司销售人员确认后方能生效，逾时将无法申请，敬请谅解”以及“请在运单上选择相应的服务类型”。被告回复邮件表示“你们直接告诉我们，87公斤的总的费用”、“不要告诉我们关于快递的专业术语。直接告诉我们直接的费用”，并在邮件中再次明确了产品的重量、纸箱的数量、大小及取货地点。原告于同日15:58回复邮件，告知87公斤总的费用优先型为3028.26元、经济型服务是2787.92元，并强调运单上面要勾选号服务类型。2015年8月27日，被告以自己的账号，为托运人NINGBONANJUNSAFEWELLIMP&EXPCO，LTD托运了4箱87公斤的货物至意大利milanese，原告为承运人。被告在邮单上勾选了联邦快递国际经济快递服务。之后，原告向被告发送账单和发票，载明该票运输业务的运费为12006元、附加费为1260.63元，合计13266.63元。被告收到后提出异议，认为应按照双方邮件商定的价格即2787.92元。被告至今未付该票业务的运输费用。

另查明，被告于2016年11月29日收到本院的应诉材料。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服务协议书》合法有效，对原、被告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告以被告未在发货当天将运单号发送给原告销售人员确认为由认为本案不适用双方邮件协议的折扣价，要求被告按照《服务协议书》约定的官网价格支付运费、附加费共13266.63元，被告辩称原告最后一封邮件并未注明被告负有当天发送运单号的义务，被告未发送运单号的行为并不影响折扣价的效力，故涉案这票业务被告应付运输及附加费为2787.92元。本院认为，根据《服务协议书》第6条，双方可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被告在得知原告2015年8月份有运费折扣价后，告知其有意向在当月运输一批87公斤（4箱，每箱大小30厘米\*30厘米\*15厘米）产品至意大利milanese，向原告询价。原告在8月24日13:10回复的邮件（即双方来往的第五份邮件）中告知了被告目的地为意大利、重量在71-99公斤这一类别详细计价标准，并注明了各种出口地域、时间限制性条件及注意事项，包括勾选相应的服务类型、将运单号在发货当天发送给销售人员确认等，内容具体明确，属于要约。但被告随即回复“请直接告诉我们，87公斤的总的费用”、“不要告诉我们关于快递的专业术语。直接告诉我们直接的费用”，并再次申明了重量、箱子数量尺寸、取货地点等。这一回复表明被告并未接受原告第五份邮件的内容，而是再次进行询价。因此对第五份邮件中原告所发出的要约被告直接予以拒绝，对被告而言该份要约失效，其内容不能作为最后协议价的内容。之后原告于同日15:58再次回复邮件，明确告知被告其所描述的运输业务所需费用，并注明运单上面要勾选好服务类型，这次报价构成新的要约。该要约到达被告邮箱时即生效。被告在当月27日交由原告托运了其询价所描述的产品，并勾选了经济服务型，与原告之前要约的内容一致，且时间也在要约限定的有效期内，即被告以行为作出了承诺，至此双方达成了有效的协议折扣价并且被告实际按照这个价格享受了原告的托运服务，所以被告关于本案应适用2787.92元特价的辩称符合双方约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以被告未按第五份邮件要求在发货当天将运单号发送给原告销售人员确认为由，坚持要求按照官网价格计算运费、附加费的诉讼请求与《服务协议书》的约定及其要约内容不一致，故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被告自2015年10月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0%支付原告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被告辩称，双方就价格并未协商一致，原告主张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本院认为，根据《服务协议书》第5条，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收到账单之日，故原告以2015年10月9日为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起算时间缺乏依据，本院以被告收到起诉状之日起30天后即12月29日起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被告辩称对账单存有异议即有权拒付，与约定不符，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利率标准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宁波市镇海优特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运费、附加费共计2787.92元，并赔偿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787.92元中被告未付款部分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0%，自2016年12月29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案件受理费157元，减半收取78.5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担62元，由被告宁波市镇海优特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负担16.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黄文娟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书记员 员杨洁



**在线查看此案例**